

第四章 日本因素對中共能源外交戰略之影響

在前兩章分別討論過中國大陸與日本雙方個別的能源安全現況，以及能源戰略的介紹後，在這一章要開始把日本因素放入中共能源外交戰略中探討，觀察在各個日本能力所能及的產油區域當中，中日之間如何的互動，並且對於中共推行其能源外交戰略的成敗和實行方式造成了多大的影響。首先，從上一章對日本的介紹可以看出，日本成爲介入中共能源外交戰略的動機，主要是從其國內石油資源不足的先天環境出發，爲了爭取有限的海外石油來源，就必須與他國競爭在產油地區的開發權益，而中國大陸同樣的向外尋求油源行爲，對日本而言等同於一個鄰近的、新興的、直接的競爭者出現，所以爲自保必須介入或阻擾；另一種說法是從地緣政治來說，且基於美日同盟，日本有必要協助美國遏制中國的崛起，避免其強大到足以挑戰美國在亞洲的主導地位，甚至破壞亞洲的權力平衡導致衝突，而此時石油資源就成爲了一種可用的武器，用於對付急缺石油應付國內發展的中國大陸¹，而日本這樣的兩種動機，使得日本成爲足以介入中共能源外交戰略的外在因素。以下各節中會將幾項中日交鋒的實例列舉分析，先介紹該事件的發展過程，再探討在此事件中日本的角色對於中共外交戰略在此事件中的佈局有何影響，本章最後總結日本對於中共在個別地區和整體能源外交戰略上的影響方式、程度有何異同。

第一節 中日陸上石油管線之爭

中日雙方對於俄羅斯石油管線的競爭，牽涉到中日俄三方之間的外交關係和經濟利益，因爲這條從西西伯利亞泰舍特油田出發輸往東北亞地區的管線，事關此區域能源地緣政治的變化。俄羅斯自擁有此油田起，等同擁有了控制東北亞地區最大的能源資源，而管線的最終走向，將決定那個國家擁有此油田的經銷權，其中的利潤之大可想而知。所以此個案正好可以用來觀察中日在必須競爭的產油

¹ Zhang Kex ,” China and Japan's oil rivalry unavoidable”, *China Daily.*, Jul 2004, p. 6

地區，其互動的方式為何？雙方各自又擁有哪些優劣勢。

一、事件過程

（一）中俄協商期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將能源外交作為復甦經濟、跨大地緣政治影響力和維護國家利益的政治經濟工具²，故 1994 年俄羅斯主動提出了西伯利亞石油管線計畫，經中間多次協商在 1996 年兩國簽訂了「中俄關於共同開展能源領域合作的協議」和完成技術探勘，2001 年 9 月中俄兩國總理定期會晤期間，於聖彼得堡又簽署了「中俄關於共同開展鋪設中俄原油管道專案可行性研究的總協定」，以此協定所揭示的「安大線」（安加爾斯克油田到東北大慶）應該在 2003 年即可正式動工。

（二）「安大線」與「安納線」爭論期

在 2001 年 12 月時因為日本的介入，並另外向俄羅斯提案「安納線」計畫（安加爾斯克到遠東納霍德卡港），並願意提供 50 億美元鋪設「安納線」，且另外提供 75 億美金協助西伯利亞新油田開發的「競標」下³，使得中共原本的「安大線」計畫一度遭到挫折。最後因為資金和環境生態的考量，俄羅斯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定案為自「安納線」計畫修改後的「泰納線」（起點改在伊爾庫茨克（Irkutsk）地區的泰舍特（Taishet），遠離貝加爾湖一百五十公里，沿貝加爾大鐵路和西伯利亞大鐵路到達遠東納霍德卡港）。

（三）「泰納線」建設爭議期

然而，決定了「泰納線」（圖 4-1）並不代表日本的勝利，因為俄羅斯隨後宣布泰納線將分為兩個階段建設，第一期工程將是從泰舍特至阿穆爾州（Amursk）的斯科沃羅金諾（Skovorodino），總投資 65 億元，設計輸油能力 8000 萬噸，年輸油量 3000 萬噸，油源來自西西伯利亞油田，預計 2008 年底竣工，然後才是第

² 鄭羽、龐昌偉，**俄羅斯能源外交與中俄油氣合作**（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頁 65-67

³ 2003 年 1 月日本首相小泉飛抵莫斯科，與普京總統簽署了俄日能源合作計畫，並正式提交了修建安納線的建議。同年 6 月日本再分別派出前首相森喜朗和外相川口順子訪俄，表示日本將提供 75 億美元，協助俄羅斯開發東西伯利亞新油田。這筆資金的唯一條件是優先鋪設「安納線」。

二階段從斯科沃羅季諾到納霍德卡的管道。在二期工程建成前，石油將通過斯科沃羅季諾的管道直接輸往中國，運往日本的石油將從斯科沃羅季諾通過火車運到太平洋口岸，再通過油輪轉運。這代表了第一階段的石油會先通過中國大陸再輸出，反而優先保障了中國大陸比日本還要早從「泰納線」計畫當中獲利，為此日本方面拒絕提供第一階段的資金⁴，改由俄羅斯自行籌備⁵，於 2006 年 3 月正式開工。



圖 4-1、「安大線」、「安納線」、「泰納線」線路圖

資料來源：劉建平，「俄已敲定泰納線 並未終結中俄日三國能源博弈」，
中國經濟網，http://www.ce.cn/cysc/ny/shiyou/200501/05/t20050105_2757768.html

二、日本的角色與影響

由第二章對於中共能源外交戰略模式的介紹，可以知道當中的「領導人出訪模式」，基本上依序有以下步驟規劃：

1. 基於國內石油消費需要（1993 年轉為石油淨進口國），開始向外找尋供給源
2. 由中共領導人與產油國簽訂能源合作協定
3. 中共國營石油集團與當地國石油公司展開技術協議與勘查
4. 正式投入資金開工

⁴ 2005 年 9 月普京明確表示，在泰納線第二階段的建設上，俄將「率先建造通往中國的輸油管，這樣在經濟上對俄更具吸引力。」日方對此做出強烈的反應，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表示，如果俄羅斯首先建造一條至中國的支線，日本政府將收回之前提供融資的提議。

⁵ 2005 年 4 月 12 日，負責泰納線建設的俄國有石油運輸公司總裁魏因施托克表示，日本提供的貸款對俄石油運輸公司來說無足輕重，公司將依靠自有資本，以及向美國和亞洲國家發行債券的方式解決 115 億美元的建設資金。

在第一個時期時，中俄之間已經的協商已經進展到第 3 步驟，由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和俄羅斯尤科斯（Yukos）石油公司、俄羅斯管道運輸公司等三家公司於 2001 年簽署了原則協定，並初步完成了「安大線」沿途管線的技術探勘。但是日本在 2001 年 12 月趁俄國總理卡西亞諾夫訪日之便，以提供 70 億美金開發西伯利亞油田為誘因，提出了「安納線」方案，加入與中共「安大線」的競爭⁶。而日本在此時所扮演的角色，正是基於對中共可能藉由控制西伯利亞石油出口運銷，進一步掌控東亞石油市場的擔憂，而決定成為中共的「競爭者」這樣的角色，其策略就是日本慣用的「經濟外交」，以龐大的金額為誘因，遂行外交目標——「安納線」石油管線的達成。

到第二個時期，此時對於「安大線」和「安納線」的爭論進入了政策辯論的狀態，兩派的論點各有優劣⁷，中共「安大線」的有利因素主要在於：（1）有效的節約建管資金，因為安大線較安納線距離減少一半，節省經費約二十億美元。

（2）經俄方探勘後，保證可供油二十年，因為「中」俄安大線完工後每年輸油能力三千萬噸，依此輸油量來預測，至少可供油二十年。（3）中共準備以法律形式作出連續二十年採購俄石油的承諾，這是「中」俄石油管道能夠如期收回成本的保障。然而，中共的不利因素在於：（1）中方資金籌措有問題及俄羅斯尤斯科公司總裁哈朵爾科夫斯基與普丁政治立場相左，受到打壓，不利管線爭取。（2）此路線的客戶只有中國大陸一個國家，消費市場過於單一。

日本所提的「安納線」有利因素有：（1）、安納線油管建成投產後，可擴大俄石油出口能力，開拓在亞太地區新油氣市場，而不只是輸往中國大陸這一個單一國家而已。（2）油管全在俄境內，主控權在俄本身，符合俄羅斯的國家戰略利益，也降低了俄羅斯維護此管線的成本。（3）有助於引進巨額外資開發西伯利亞地區，帶動遠東地區經濟發展。（4）俄日進一步開發遠東新能源，有利亞太地區整

⁶ 「安大線久拖不決之秘：日本殺出增添變數」，中國能源網，2003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309/200309300109.html>

⁷ 邱坤玄主持，王定土綜整，「『中』日爭奪俄西伯利亞石油管道之戰略意涵」，頁 12-13

體能源供應，解決東北亞地區的能源零和困境。而其不利因素在於環境上的考量，因為油管繞經貝加爾湖，一旦油管破裂將嚴重影響周邊環境生態，使得其周遭豐富的野生動植物的生存受到迫害。

在雙方論點交鋒的過程中，日本對於中共的影響在於，迫使中共必須持續投入政治和外交上的心力，例如中共在可能失敗之虞，改弦易轍的採用其他個的「鐵路輸油」方案（2004年2月尤科斯與中石油簽訂每年由鐵路向中輸送一千萬噸石油⁸）、「中哈管線」方案（於二〇〇二年簽訂協議，這項工程西起哈薩克裏海岸邊的阿特勞，東至新疆獨子山的煉油廠，全長三千公里，預計耗資三十億美元，年輸油量二百萬噸，第一工程已於二〇〇三年完成，全程四百四十八公里，已經正式投產，第二期工程預計二〇〇六年初完成）等兩項方案作為因應，以最小化「安大線」挫敗所可能造成的損失，所以此時日本的角色已經轉為「得利者」。

在第三時期，俄駐日大使羅修科夫在2004年9月正式宣佈俄羅斯政府決定將採用接近「安納線」原意的「泰納線」方案，但隨後俄羅斯能源部長赫裏斯堅科（Viktor Khristenko）回應說「泰納線是政府的優先選擇……即使政府選擇了這一方案，最終也會從這條輸油管道中分出一條直線到中國。」，自此將這條油管的競爭帶往另一個階段，變成中日爭取「泰納線」第一階段走向的問題。雖然說這樣的考量是因為泰納線的客戶將來可以涵蓋南韓、日本在內的亞洲國家，甚至遠銷到美國西岸，但中共也因此能夠逐漸扳回劣勢；到了2005年4月26日俄能源部長維克多·赫裏斯堅科發佈「關於東西伯利亞至太平洋的管道體系建設步驟的命令」，確立了整個工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從伊爾庫茨克地區的泰舍特至阿穆爾州的斯科沃羅金諾，在斯科沃羅金諾，石油將通過火車轉運至2000公里外的太平洋口岸。第二階段，即由斯科沃羅金諾至納霍得卡的輸油管道建設將等待油源得到確保後再開始。整個工程由俄國家石油運輸公司負責全線的建設與營運。這意味著俄羅斯擔心失去與中亞石油的競爭優勢，而不得不優先

⁸ 「中俄公司簽署協議 俄羅斯增加用鐵路向我出口石油」，中國能源網，2004年3月29日，<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403/200403290144.html>

考慮建設往中國大陸的支線（圖 4-2），而 2005 年 9 月普丁的發言：「率先建造通往中國的輸油管，在經濟上對俄羅斯更具吸引力。向大慶輸出石油，俄可以實現原油出口路線多樣化，把石油賣到整個亞太地區，從而避免依賴單一石油客戶的局面。」⁹更是證實了這樣的想法。

如此一來，日本的角色反而變的尷尬，一方面當初爲了催生這條管線日本可說出錢出力，甚至不惜介入中俄之間協商多年的能源合作計畫，爲的就是避免中共藉由中俄合作掌控西伯利亞油田的銷售和後續的開發權利，但偏偏就在好不容易爭取到「泰納線」成功之後，俄會想出這套既顧及中國市場，又能繼續建設通往港口的兩全其美之計，而日本則是除了當初設想藉由泰納線獨佔西伯利亞銷售通路，可能連想穩定得到西伯利亞石油的基本要求都達不到。原因在於目前預估第一階段完工後的石油可年產 3000 萬噸，加上鐵路運輸的部分，每年可輸往中國大陸 5000 萬噸，但是目前該油田目前所探明的儲量僅達 5.6 億，後來的第二階段完工後，希望全管線能夠年產 8000 萬噸的理想是否能夠達成，尚充滿不確定性，故日本最後是否會成爲「名義上的得利者，實質上的失敗者」，以最後是否會修築中俄支線，或是維持「泰納線」的原案，繼續修築第二階段的管線而定，雖然目前已經在 2006 年 4 月由俄能源部長宣布第一階段先輸往大慶，並且在四月底已正式開始動工，但是另一方面也再度重申往日本輸出的支線在未來一定會繼續建設下去¹⁰，故嚴格說來，這條管線之爭的勝負猶未定案，甚至可能是以雙方各自擁有一條支線的平手局面作收。

⁹ 「泰納線一期先進中國 中俄石油管線曾三次改道」，**人民網**，2006 年 1 月 11 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037/4016526.html>

¹⁰ 「俄重申：將建日本支線 中國管線尚需時日」，**國際金融報**，2006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604/200604250015.html>



圖 4-2、泰納線中國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俄羅斯高官表示俄輸油管道優先修建中國支線」，**新華網**，2005 年 4 月 21 日，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5-04/21/content_2857715_1.htm

第二節 中日海上能源競合

中日之間的地緣位置相近，在兩者之間的東海海域範圍之中，存有幾項爭議，分別是釣魚台歸屬、東海油氣田等問題，另外還可以加上雙方爲了加強保衛各自海上通道的能力，所造成的中日海上安全困境。在這幾項爭議當中，本文爲環繞以「能源」爲主的中日競和問題，故以目前正在談判中的「東海油氣田爭議」以及「海上安全困境兩」問題，作爲解析中日在海域的能源糾紛例證。

一、東海油氣田爭議

東海油田蘊含石油 250 億噸，天然氣 8 兆 4000 億立方公尺，其蘊含量之大，以中國大陸每年消耗 3 億噸石油來計算，幾乎足堪供應 80 年之久。目前有春曉、斷橋、天外天、冷泉（日方分別稱爲：白樺、楠、木堅、桔梗）、平湖等油田區；然而這樣龐大的油氣資源，卻是潛藏由中國大陸所延伸而出的大陸棚地底之中，且主要的油田區剛好位於中日之間的東海「中間線」交界處附近，如此尷尬的地理位置，即爲造成今日雙方爭議的主因。日本主張以「中間線」原則來定界（圖

4-3)，其憑恃的道理在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規定沿海國家擁有 200 海浬的專屬經濟海域，由於東海海域最寬之處只有 360 海裏，如果中日都堅持要擁有 200 海浬的專屬經濟區，勢必因互相重疊而爭執不下。然而，蘊藏豐富資源的東海大陸棚屬中國大陸棚的自然延伸，中方因而主張，東海海底的地形和地貌結構決定專屬經濟區界線應遵循「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還援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六條規定，認為中日東海界線應在沖繩海槽一帶，因此不承認日方所提的中間線。在這樣雙方各執己見的情況下，最後選擇了採用對話協商談判的方式加以解決。



圖 4-3、東海中間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日本資源エネルギー庁エネルギー情報企画室，エネルギー白書

2005，<http://www.enecho.meti.go.jp/topics/H16hokoku/index.html>

(一) 事件過程

整個中日東海油氣田問題的進展，可以區分為兩個階段，從中共方面正是決定開發東海油田，鋪設春曉油氣管線起，引起中日間爭議到正式展開協商之前為「第一階段」；2004 年 10 月開始第一輪中日協商後至今為「第二階段」，中間歷經了四輪的反覆協商，目前仍未有定案。下面以這兩個階段的區分，說明日本在

這兩個時期的角色與態度。

第一階段（2004年5月-2004年10月）：

2004年5月起，日本發現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在東海海域興建春曉油田的開採設施，其中春曉油田將於2005年10月正式投產。由於地點距離日本政府方面主張的「日中中間線」只有5公里，引起日本強烈不滿，提出抗議，茲將整個過程的大事記整理如下：

5月23日，日本政府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乘坐海上保安廳的直升機，從東京羽田機場起飛，勘察了春曉天然氣田的開採情況。與中川同行的，還有日本海上保安廳的官員和政府資源能源廳的勘探專家。

5月28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細田博之稱：「開採天然氣的地點，接近日本的專屬經濟水域，為保日本的利益不受損害，因此日本“將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並展開調查，日將會密切留意中國在日本水域附近開採天然氣的計劃。」¹¹

6月11日，日本政府決定設立一個由首相小泉純一郎親自領導的委員會——「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這個機構的責任是制訂綜合性海洋權益保護措施，儘早在「中間線」的日本一側展開海洋資源調查，並指導民間企業在這一海域開採天然氣等資源。

6月21日，在青島出席亞洲合作對話(ACD)會議的日本外相川口順子與中國外長李肇星會談時提出，中方在東海地區探勘石油有超越中線的嫌疑，損及日本權益，她要求中方提供有關礦區設置的資料。

7月7日，中共外交部副部長王毅于當日緊急召見日本駐華大使阿南惟茂，向日方提出交涉。日本在東海日方單方面主張的所謂「中間線」以東的中日爭議海域開始進行海底資源調查。對此，王毅指出：東海尚未劃界，中日在此問題上存在爭議。所謂「中間線」只是日方單方面主張，中方從

¹¹ 「日本關注中國東海採天然氣」，BBC中文網，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750000/newsid_3756400/3756439.stm

未承認，也不可能承認¹²。

9月7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孔泉在記者會上說明：「中國在東海地區進行的天然氣開發完全是在中國的近海，日本要求中國向其提供開發資料和資料是毫無道理的。」、「中國不接受中間線。要解決東海爭議問題，雙方應通過和平協商的方式，維護東海地區的穩定，避免矛盾升級，這對雙方都有利。」

10月19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章啓月宣布中日雙方將就東海問題進行磋商。經中日雙方協商，於10月25日，中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崔天凱將與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藪中三十二在北京舉行東海問題磋商。雙方將就東海形勢及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¹³。從此進入了正式協商模式的第二階段。

在第一階段的期間，中共方面首先進行開發了平湖油氣田，並進一步的確立春曉油氣田的開發工作，使得日方的角色立即陷入了被動，甚至於日本媒體亦認為日本政府對於如此攸關國家利益的海洋權益問題反應遲鈍¹⁴。日本僅夠在立場上宣示中國大陸開發東海油氣資源有損日本利益，在實際上對於中共並無實際約束力，隨後也只能急忙的研擬開放民間在「中間線」以東的海域進行調查開採但已經落後中國大陸的開發很大一段距離。不過，在日本已經陷入如此被動的情況之下，為何中共方面願意與日本展開協商呢？本文認為的理由有三，第一，因為彼此海底油氣資源共通，以同屬一大陸棚的油氣資源來計算，雙方在接近「中間線」的東西兩方分別展開鑽探並無意義，因為整個油田區域的相連，其總產值幾乎是共同的，分別開採造成的必然是零和的結果。

¹² 「中方就日方在東海調查海洋資源提出嚴正交涉」，**新華網**，
<http://finance.sina.com.cn/g/20040708/0747857475.shtml>

¹³ 「外交部表示中日10月25日將舉行東海問題磋商」，**新華網**，
<http://news.sina.com.cn/c/2004-10-19/17583971101s.shtml>

¹⁴ 「日本媒體對中國緊鑼密鼓開發東海油氣表示不滿」，**中國青年報**，
<http://finance.sina.com.cn/j/20040610/0711805803.shtml>

第二，這符合中共共同開發的主張，以南海問題為例，於 2000 年十一月四日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是，由中國與東盟各國的外長在柬埔寨金邊簽署。該「宣言」的主旨即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與日本展開和平協商符合中共應對海權爭議的一貫作法，即使未能達成最終的共同開發，展開協商的本身就有助於釐清爭議。

第三，談判有助於避免衝突升高，由於中國大陸國內「愛國教育」所積蓄的民族主義能量，處於隨時會爆發的情況。從 2004 年當年 8 月的亞洲盃足球賽中日冠軍決賽時，由歷史恩怨所引發的反日情緒伴隨體育競技而爆發開來的激烈場面，讓世人瞭解到中國大陸民間的輿論、行動能量之大¹⁵，已使中共官方無法透過柔性宣導加以約束。此外，爲了避免美國以「維護秩序」爲由介入調停¹⁶，還不直接面對日本進行交涉談判。故在當年的氛圍之下，與日本展開對話，是避免出同持續升高的一種直接作法。

日本在東海問題上無法遂行過去一貫的「經濟外交」手段，例如其在「泰納線」石油管線之爭時的作法，當直接面對中共的競爭時，日本必須採取的作法必須有所調整，於是在這個問題的角色立場，在脫離了第一階段後，產生了由「競爭者」轉向「合作者」的轉折。

第二階段（2004 年 10 月至今）：

決定進入正式協商的第二階段，代表中日雙方的東海問題邁入了對話協商機制，降低了引起進一步衝突的可能性，使得日本的角色和態度，從原本的焦慮、急於開發、分庭抗禮，轉向透過協商、國際法等溝通解決問題。

自 2004 年 10 月 25 日展開第一輪協商起，接下來分別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一共展開了四輪的協商，在各輪協商當中，雙方各執己見，尙未有明確的結果，

¹⁵ 王敏，「反日ブーイングと自強精神」，**朝日新聞**，
<http://www.asahi.com/international/aan/column/040915.html>

¹⁶ Kent E. Calder., “China and Japan's Simmering Rivalry”, *Foreign Affairs*. Vol.85, Iss. 2 (Mar/Apr 2006), PP. 129-134

以下將雙方在各輪的主要論點整理如下表 4-1：

表 4-1、中日四次東海問題協商雙方論點整理

	中方主張	日方主張	結論
第一輪協商 2004/10/25	應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透過談判公平解決。 應以沖繩海溝為界	提出東海「中間線」 中方應停止目前開發	雙方僅同意「繼續透過磋商和對話尋求解決」
第二輪協商 2005/5/30	堅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立場，提出共同開發方案。	向中方要求東海油氣田探勘資料。	「堅持通過對話，平等協商，妥善處理和解決東海問題。」
第三輪協商 2005/9/30	共同開發範圍在「中間線」以東地區，不應包括目前正在此線以西開發的油田區。	共同開發範圍包括在東海中間線以西、中方正在採掘的春曉、斷橋、天外天和龍井四個油氣田，並提出中日間召開部長級會談，敲定中日的共同開發。	同意加快磋商進程。
第四輪協商 2006/3/6	堅持在「中間線」左側的中方領海獨自開發春曉油氣田，但同意共同開發中間線右側的海底資源。	要求共同開發在「中間線附近」的海底資源，包括中方的春曉油氣田。	雙方同意將有關共同方案提交各自的政府審議和考慮。

資料來源：作者由各大新聞網站自行整理

在中日談判的過程中，前兩輪只能說是將東海問題產生以來的雙方立場，藉由正式談判進行各自的立場表述，故前兩輪的談判，只是在各說各話、互相喊價的階段而已。中方開價是以「沖繩海溝」為界，日方開價不止是以中間線為界，更要求中方的探勘數據，可說雙方都是以高姿態、拉高價碼作為開場，無法達成共識也是必然的結果。自第三輪起，雙方開始提出較為具體的意見，尤其是日方從之前擺明自行開放民間探勘開發的態度¹⁷，轉向為共同開發，這以之前日方的

¹⁷ 2005年7月14日據日本共同社報導，日本經濟產業相中川昭一14日下午召開緊急記者招待會，公佈該省已經批准了「帝國石油」公司東海油氣試開採的申請。次日中共外交部亞洲司長崔天凱立即再次表達抗議。

立場和日本國內媒體的輿論來說，是個重要的轉折。但是日方堅持共同開發的區域為中方正在開發的春曉油氣田區，這點就很難為中方所接受，因為即使中方在第一輪起就不承認日本提出的「中間線」，但仍認為春曉的開發位置是在日方自己所提出的「中間線」以西，在自己所屬的區域中進行獨立開發是理所當然的。而第四輪也就延續這樣的共同開發區域之爭，中方反過來要求日方開放其所屬的「中間線」以東的區域共同開發，只是雙方爭論範圍擴及到「中間線附近」是否適合共同開發，而非以中間線作為劃分各自開發範圍。

以整體演進來看，中方已有漸漸承認日方所提「中間線」的趨勢，因為一來中方所提的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以沖繩海溝為界，是決不可能受日本所接受的，等於中方囊括了三分之二個東海海域，這應該只是中方抬高底價的作法，若真正想談出結果，「中間線」才是務實的選擇。二來承認「中間線」的存在，對於中方本身穩固正進行中的春曉油氣田開發具有更明確的界線依據，因為這幾個油田區都在中方所屬中間線以西的範圍，在法理上完全是可以站得住腳的。

而另一方面，日方的態度從第三輪會轉為務實的提出共同開發，其原因在於失去探勘先機，又無法強制中方停止繼續開發的現實情況下，繼續堅持原立場沒有意義，而把共同開發的範圍延伸往「中間線附近」可說是既能從中方既有的開發基礎上得到好處，又能夠帶動本身所屬「中間線」以東區域的開發早日進行，所以這樣的提案對尚未正式進行開發的日本來說，幾乎沒有損失。

在東海問題的個案當中，日方的角色很明顯的就是「被動的尋求合作者」，自第一階段開始的強硬立場和頻頻援引海洋法，其實是為了其失去先機的不利地位，找到日後談判的立足點和制高點，而日方如願進入到第二階段後，談判的走向也逐漸的符合日本所提出的「中間線」，更有可能進一步促成其「共同開發」的目的（雖然原本宣稱的目標並不在於共同開發）。同時也讓我們可以從這個案中，瞭解到日本對中共能源外交所能發揮的另一種不同的角色功能。

第三節 國際能源開發計畫

中日雙方雖然展開能源外交的時間點相差了近二十年（日本是在 70 年代，中共是從 90 年代開始），但是中共自施行以來頗有後來居上之勢，目前已經將觸

角延伸到許多日本經營已久的區域，再加上近年來新的產油區域出現，更是造成中日同時投入大量心力，演變為直接對當地油源的競爭。本節針對中日有交集的產油區域分別討論，以觀察中共在這些地方的外交戰略佈局及日本的角色因素。

一、中亞地區

在中亞地區，裡海石油已探明儲量約 1100 億桶到 2400 億桶之間，約占世界石油總儲量的 18%，被稱為 21 世紀最有潛力的產油區，有「第二中東」之稱。故對於欲尋找新供給源的中日兩國來說，此乃必爭之地。但在這區域中，中日正式交手的區域僅在哈薩克一國(表 4-2)，兩者與哈薩克之雙邊能源合作狀況整理如下：
表 4-2、中日在中亞地區能源開發交叉表

中亞國家	中國大陸	日本
哈薩克	<p>1997 獲得阿克糾賓石油公司 63% 的股權，並獲所屬之開採經營權。</p> <p>2002 出資修建中哈石油管線第一段，肯基克亞-阿塔蘇段。</p> <p>2003 簽訂「關於共同開展哈薩克-中國原油管道分段建設投資論證研究的協議」、「關於中國石油天然氣急湍公司在哈薩克油氣領域進一步擴大投資的協議」協定</p> <p>2003 收購哈薩克「德士古-北布札奇合資公司」100% 股份。</p> <p>2004 簽訂「關於哈薩克共和國阿塔蘇至中華人民共和國阿拉山口原油管道建設基本原則協議」，此管道於同年 9 月已正式開工。</p> <p>2005 胡錦濤訪哈簽署聯合聲明及能源合作協議</p> <p>2005 中石油併購哈薩克 PK 石油公司</p> <p>2005 中石油與哈薩克石油公司簽署「達爾漢區塊合作諒解備忘錄」</p>	<p>1998 向KazakhOil公司購得參與哈薩克裡海地區卡夏干油田參與開發權利。</p> <p>2002 購得 1/12 的卡夏干油田股權</p> <p>2004 於哈薩克首都進行首次「日本+中亞」外長級對話論壇，日外相川口順子強調日本的能源多化戰略中，中亞將扮演重要角色。</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人民網、中時電子報、帝國石油、INPEX

表 4-2 透露的是中國大陸比日本與哈薩克有著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日本在中亞實質性的行動是透過 INPEX 國際石油公司所進行的，而中共官方所建立起的雙邊關係，卻是不只是經貿上的能源合作關係，更重要的是具有自「上海五國」成立所產生的官方安全合作關係。不僅如此，這樣的合作親疏關係也代表了中國大陸對整個中亞地區的經營程度是遠超過日本的。

主要原因在於，1996 年中國大陸、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五國成立了「上海五國」，也就是 2001 年所成立的「上海合作組織」的前身，這一組織的建立，使得中國大陸對於中亞國家從此有了一個正式的合作平台。雖然一開始的定位是以「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上海公約」等條文中所闡述的信心建立機制（CBMs）、反對三股勢力（民族分離主義、國際恐怖主義、宗教極端主義）為主要的安全合作精神¹⁸，但是隨著該組織的進一步深化合作，也開始延伸往多邊經貿合作的方向¹⁹，以及關稅減免和共統市場的方向邁進。

有「上海合作組織」這樣的實質常設性國際組織，以及中國大陸與中亞各國日益緊密且全面的合作關係，例如與吉爾吉斯、塔吉克的歐亞鐵路運輸合作計畫；2004 年溫家寶與吉爾吉斯簽訂「中吉十年合作綱要」；2005 年中石油與俄、韓、馬來西亞等國的石油公司，共同獲得烏茲別克鹹海地區天然氣產品分成協議；2006 年 4 月土庫曼總統訪中，雙方正在研究建築輸往中國大陸，中間經過烏茲別克、哈薩克的天然氣管線…等等，相形之下，都使得不具有地緣關係的日本難以望其項背。即使早在 1997 年日本當時橋本首相就提倡「絲綢之路外交」，以中亞和高加索地區的等絲路沿線國家作為外交重點，但僅獲得了哈薩克、亞賽拜然等環裡海油田區的合作開發，並不能真正的與整個中亞建立起更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而 2004 年日本舉辦「日本+中亞」論壇時，日外相川口順子所說「在這個對話機制內，日本可以和中亞國家就反恐、打擊販毒、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開展交通及能源領域內的合作等問題廣泛的交換意見」，是否能夠真的落實，甚至行程實質的合作關係？預計在 2006 年 5 月舉辦的第二屆「日本+中亞」論壇，又能否使日本與中亞的對話機制步入常規，而非僅止於日本單方面期許合作的論述場所，尙是未知數。

¹⁸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著，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與新機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3-6

¹⁹ 2004 年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簽訂「上海合作組織多邊經貿及合作綱要」，包括能源、電力、交通、電信、環保、農業等一百三十個合作項目。

二、非洲地區

非洲石油的儲量不足中東地區的 1/6，但石油含硫量低，很適合加工成汽車燃油。目前西非各國企業基本實現了直接投資的對外開放。除非洲最大的產油國奈及利亞外，其餘產油國都不是石油輸出國組織的成員。儘管這些國家政局不穩，但新探明的主要石油儲存都位於深海區域，遠離衝突地區。這些國家彼此有摩擦，因此聯合抵制石油供應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所以與各產油國的雙邊關係的建立，就足以影響到取得石油來源的成敗。

中共對於非洲很明顯是採取了「領導人出訪」的模式，直接的與當地產油國建立起立即的雙邊能源合作關係，例如溫家寶 2003 年前往衣索比亞出席「中非合作論壇」、胡錦濤 2004 年出訪埃及、加彭、阿爾吉利亞時與這三國均簽訂了能源合作協定、吳邦國在同年 10 月出訪奈及利亞，並簽訂海上石油探勘開發服務合同、2005 年 4 月在印尼雅加達召開的亞非領袖會議，胡錦濤表示希望與亞非國家建立「新的戰略夥伴關係」，聲言「中國永遠是開發中國家的一員，強化和開發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是中國外交的基礎」等等。而日本則是在 1993、1998、2003 年在東京連續主辦三屆「非洲發展會議」，並利用這幾次機會與非洲國家對話，並提供經濟援助，所以對於非洲地區這些發展中經濟落後國家的將往模式，也可說是日本傳統「經濟外交」的展現。尤其在第三次會議的前夕，小泉首相特別與非洲產油豐富的喀麥隆、奈及利亞兩國元首會面並示好，被解讀為是針對未來能源合作預留伏筆。

中日兩者在非洲地區的模式各有不同，而目前兩者能源合作的交集處在於埃及和阿爾吉利亞兩國（表 4-3），但是日本明顯的起步較中共為早，使得多項在當地國的能源開發計畫都已陸續正式生產，而中共參與的計畫都尚處於探勘開發階段，這樣的發展除了是日本及早卡位所帶來的優勢外，卻也隱含可能被中共後來居上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中印合作開發蘇丹油田一案上就可看出日本所面對的將不只是來自中共的競爭，尚有印度等其他貧油國家將會陸續加入非洲石油的開發

行列²⁰。

表 4-3、中日在非洲地區能源開發交叉表

非洲國家	中國大陸	日本
埃及	2004 胡錦濤訪問埃及，與埃及石油簽署「南部三區塊石油探勘及時他潛在區塊石油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	1979 日本帝國石油公司提供資金和技術協助埃及波灣沿岸 West Bakr 油田探勘開發 2003 得到埃及蘇依士灣南部海域 Khaligue El Zeit 油田及 South East July (SEJ) 油田 30%之股權
阿爾及利亞	2003 獲得謝利夫盆地和烏埃德姆盆地兩油田區風險探勘計畫 2004 胡錦濤訪問阿，與阿爾及利亞國家石油公司簽署「關於在石油領域開發雙邊合作議定書」	2001 帝國石油公司自 AGIP Algeria Exploration B.V. 公司手中購得東南部 222B 油田區 20%股權 2001 帝國石油公司自 ENI 公司購得埃及東南部 EL OUAR 1 天然氣田區及 EL OUAR 2 油田區之 10%股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人民網、中時電子報、帝國石油、INPEX

一、中南美洲地區

在中南美洲地區，因為一向被視為是「美國後院」，所以中國大陸在進入該地區時，其策略就是先從與美國關係緊張的委內瑞拉著手，而這樣的突破主要集中在胡溫執政之後，胡在 2004 年 11 月訪問中南美後，曾慶紅在不到 3 個月時間內又再度造訪中南美洲，並且曾本人出身中海油聯絡部經理，對於能源事務熟悉，所以更進一步的落實了各項能源合作計畫的推動²¹。反觀日本小泉先後訪問

²⁰中石油與印度國營石油天然氣公司（ONGC）在蘇丹的合作是在 2005 年底，上述中印兩國的國營石油天然氣公司聯合競標，成功購得在敘利亞的加拿大石油公司擁有的 38%的股份，總價格為 5.78 億美元，中印公司各自擁有一半的比例。

²¹ 王健民，「曾慶紅扮演能源推手」，*亞洲週刊*，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ag&Path=3157029821/06ag2.cfm

墨西哥、巴西等國，主要內容除了爭取支持日本成爲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外，還有在於和巴西的能源合作。小泉帶來了高達一億八千萬美元的援助，幫助巴西疏浚河川，在如此龐大的經濟援助下，巴西外交部長也深知日本的能源需求，所以有了「基於兩國的信賴，有必要提供日本安定的能源供給」這樣的發言，可說是投其所好。

中日兩國在此區域的交集，會集中在中南美洲兩大產油國委內瑞拉和巴西是同樣基於對新興油源的需求，但日本除了持續在此地區實行「經濟外交」的援助政策外，也配合了「元首外交」的策略，再加上日本在巴西有一百四十萬的移民，故日本對於處理巴西關係的熟悉程度是高過中共許多的。而中共在這兩個國家實際與日本競爭的過程中，還要面對可能來自美國方面的阻力，由中海油併購美國優尼科公司失敗的例子看來²²，證明美國的政治力介入將使中共「跨國併購」模式不易成功，因爲中南美洲一向被視爲是「美國後院」。

四、東南亞地區

日本對於東南亞地區石油的重視，是二次世界大戰延伸到東南亞的主要原因之一，而爲此出兵印尼並實行殖民統治，造成印尼後來的史觀與其他受侵略國家一樣視日本爲「侵略者」，把日本的侵略定義成爲了榨取印尼的資源和勞動力而來²³。在二戰結束後，60年代日本經濟復甦，就首先以東南亞作爲以ODA化解敵對關係的目標，如此努力加上東南亞國家在資金技術上的缺乏的結果，使日本的石油公司可以很早就進入到此區域進行探勘，尤其是在印尼的周邊海域油田的開發和建設，更是不遺餘力。而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關係一向友好，過去幾次打破外交孤立的出發點即是在東南亞，自居第三世界國家，出席55年的萬隆會議取得重大突破後，中共就更努力的拉近與包括東南亞國家在內的第三世界國家距離，其與印尼的關係尤其密切，這也反映在與印尼的能源合作上（表4-5）。

²² 「中海油放棄併購尤尼科」，中廣新聞網，
http://203.69.33.10/all_net/news/n-news/newsindex.htm

²³ 倉沢愛子，「インドネシアにおける對日歴史認識」，國際問題，NO.549（2005年12月），頁69-74

表 4-4、中日在中南美地區能源開發交叉表

中南美洲	中國大陸	日本
委內瑞拉	<p>1997 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中石油）購得委內瑞拉東部卡拉高來斯油田開採作業權</p> <p>2001 江澤民訪問委內瑞拉時，中石油與該國國營 PDVSA 石油公司簽署「奧裡乳化石油合作協議」</p> <p>2004 委總統韋查斯訪中，擴大能源合作，啟動礦業合作專案</p> <p>2005 曾慶紅訪委，簽署包括能源合作在內近 30 項合作計畫。</p>	<p>1991 日本帝國石油公司與 PDVSA 石油公司合作，進行再開發計畫 East Guarico 油田計畫，目前該油田每日產量 4 千桶。</p> <p>2000 帝國石油又自 PEREZ COMPANC 公司處購得委內瑞拉東部 San Carlos、Tinaco 兩油田之 50% 股權。</p> <p>2005 帝國石油在委內瑞拉灣鑽探的 Moruy II 油田區建設成功，並持有 50% 股權。</p>
巴西	<p>2004 巴西總統盧拉訪中，與中石化公司簽署「全方位合作協議」，聯合開採深海石油。</p> <p>2004 該年底胡錦濤訪巴，討論深海油田共同開發計畫，中石油投資十億美元與巴西合資建設天然氣管線。</p>	<p>2000 日本 INPEX 公司參與巴西 Albacora Field 油田開發，並取得該油田區九年供應保證</p> <p>2001 日本 INPEX 子公司從巴西國營石油公司 Petrobras 取得 Frade Block 油田 15% 的股份，預計 2008 年開始生產，可日產 18 萬桶。</p> <p>2005 小泉訪問巴西，帶來一億八千萬美元的經濟援助，巴西外交部長稱「基於兩國的信賴，有必要提供日本安定的能源供給」</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人民網、中時電子報、帝國石油、INPEX

但在南海問題上，因為 1995 年中共在美濟礁上的建設曝光後，使得中共與南海周邊的東南亞國家關係一度陷入緊張，這樣的局勢在 2000 年「南海行為準則」簽訂後得到了緩減，開始朝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向邁進。隨後在 2003 年中海油與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簽約，決定共同探勘南海石油資源，到了 2005 年 3 月更進一步由中、菲再加上越南，三方共同簽訂「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同年 11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數據檢測收集工作，代表了

南海區域的共同開發正式邁出了第一步。然而，對於日本來說，這樣的發展是不利的，因為日在這樣的共同開發計畫上，由於地緣關係無法取得著力點，僅能看著中菲越三方持續開發南海豐富的油氣資源，這樣的困境與其在中亞的關係開展有相似之處。故地緣位置使得中共在中亞、南海兩個地區與日本的油氣資源競爭上，帶來了不小的優勢。

表 4-5、中日在東南亞地區能源開發交叉表

	中國大陸	日本
印尼	1994 中海油購買美國 ARCO 公司在碼六甲區塊 32.58% 股權 2002 中海油購買西班牙 Resol-YPE 公司在印尼五大油田中部分權益 2002 中石油購買 Devon Energy 公司在印尼的油氣權益 2004 中海油向英國天然氣集團 (BG) 簽訂「銷售與購買協議」，並收購其在印尼之產品分成合同中 20% 股權 2004 與印尼 PLN 公司簽署「東南蘇門答臘產品分成合同天然氣銷售協議」	1970 日本 INPEX 公司與印尼政府簽約取得 Mahakam 油田區 100% 股權。1972 將 Mahakam 股權之 50% 分與 Unocal 公司，同年隨後開發 Attaka 油田。 1977 INPEX 公司發現 South Natuna Sea B 油田區，於 1994 年取得 35% 股份，1999 年由此油田區建設印尼第一條海上油管往鄰近港口。 1986 INPEX 取得爪哇島西北油田區 7.25 % 股權 1998 INPEX 取得 Mesela 油田 100% 股權 2001 INPEX 與三菱商事公司共同開發 Berau 油氣區，並取得對外銷售石化天然氣合約中 16.3% 的股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人民網、中時電子報、帝國石油、INPEX

第五、中日在澳洲

由於風力、水力等可再生性資源所能夠供應的電量不足，難以支撐目前的民生用電，且火力發電所需的油、煤炭等燃料的價格日益上升，加上有加遽溫室效應的危險，所以核能發電在近年油價攀升的同時，再度被重視，因此作為核能發電主要原料的鈾礦，再度加入了新的能源競爭當中。

雖然在澳洲，中日分別佔有了部分澳洲西北部天然氣田的股份權益，中海油

和INPEX各自佔據的天然氣區十分相近，互別苗頭的意味很深²⁴。但中日之間在澳大利亞最主要的交集在於鈾礦，澳洲的鈾礦儲量占全球 40%左右，2004-2005 年間澳洲鈾產量高達 10964 噸，占全球鈾產量的 22%。該國要求向其購買鈾的國家必須是「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的成員國，並且要先和澳方簽署一項核安全協定，確保購買的鈾用於和平用途才能向澳洲購買或投資鈾礦，再加上澳洲各地方的州政府並不允許新的鈾礦開採計畫，所以目前澳洲所正式開採的鈾礦僅三處²⁵，無法充分發揮其龐大的鈾礦潛力。

日本在其能源戰略中，積極發展各種可替代石油的能源，核能被日本是為可有效分攤石油燃料發電的新式能源，自 90 年代起就向海外的鈾礦產地進軍，透過大型商業集團的投資，目前已由東芝 (TOSHIBA)、伊藤 (ITOCHU)、日本東京電力 (Tokyo Electric Power)、日本三井集團 (Mitsui & Co) 等公司在加拿大、哈薩克、澳洲等地進行鈾礦開發的投資，其中三井集團是澳洲WMC礦業公司及其他外國鈾礦產業集團在日本的經銷商。日本並且長期的作為澳洲鈾礦的第二大買家，僅次於美國²⁶。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本身也在開發反制油價上漲的各種替代能源，核能因此被認為是具有潛力的能源，並在 2005 年宣布要再建設 27 座核電廠，期望在 2020 年使核能發電占全國發電量的 6%。對於中國大陸和澳洲的合作，因為前述澳洲所自訂的限制政策，以及過去中澳關係不佳，所以中共當局在取得澳洲鈾礦方面難以施力；但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是澳洲第二大貿易伙伴，且同為「核不擴散條約」的成員之一，再加上於 2006 年 4 月胡錦濤訪澳時簽訂了「和平使用核子能源合作協定」，從此打開了中澳鈾礦貿易的大門，並保證了自 2010 年起，每年向中國大陸輸送一萬噸鈾礦。

²⁴ 「中海油中海油收購澳大利亞氣田股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http://210.77.145.59/servlet/Report?Node=40050>

²⁵ 即將鈾開採限制在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的蘭杰礦 (Ranger)、納巴雷克 (Nabarlek) 礦和南澳的奧林匹克壩礦 (Olympic Dam)，1996 年才取消此限制。

²⁶ 正木壽根，「日本對鈾礦胃口大資鈾礦爭奪戰加遽」，多維新聞網，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6_4_24_14_0_7_515.html

表 4-6、中日在澳洲能源合作交叉表

<p>澳洲</p>	<p>1985 中石油與澳洲 CSR 公司簽訂「海南島福山凹陷石油資源合同」</p> <p>2003 中海油就 GORGAN 天然氣開發簽訂框架協議</p> <p>2004 中海油完成對澳洲西北大陸架天然氣項目權益收購，並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租賃保證及探勘許可證約 3.5% 的權益</p> <p>2006 中海油與 BHP Billiton 有限公司和科麥奇澳大利亞勘探生產公司已經簽署了關於澳大利亞 Outer Browse 盆地勘探區塊的權益轉讓協議。中海油從而獲得四區塊各 25% 的權益</p> <p>2006 胡錦濤訪問澳洲，簽訂「和平使用核子能源合作協定」</p>	<p>1989 INPEX 在澳洲西北海域發現 WA-10-L 油田在內的油田區，並向澳洲政府取得開採權，1994 正式進入商業生產。</p> <p>1993 INPEX 加入澳洲東南沿海共同開發區域（JPDA），1999 年確認共同開發權益，2004 年正式進入 LNG（液化天然氣）商業生產</p>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人民網、中時電子報、帝國石油、INPEX

所以從中日兩國對於澳洲的鈾礦參與程度而言，日本同樣比中國大陸要起步早和佈局廣泛，但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而言，其意義卻是打破了澳洲對中國大陸的鈾礦封鎖，並且獲得了可支撐其核電廠擴建計畫的必要鈾礦來源，所以是具有政治上和能源上兩方面的意涵，而且這樣的突破並不會影響到日本已經部署的鈾礦開發格局，所以作者認為，中日雙方在澳洲的鈾礦開發，並不如報導中所認為又一中日能源惡性競爭的展開，因為以目前的態勢而言，尚不足以判斷中國大陸此一突破對日本會有何負面影響。

本章從中日對西伯利亞油管的競爭、東海油氣田爭議兩項個案來說明在中日直接競爭的區域內，日本對於中共遂行其能源外交戰略所帶來的阻礙，明顯的可以看出日本在這當中的角色，由於牽涉到與日本切身相關的東北亞地緣政治、領土主權等問題，所以必須扮演「直接的競爭者」，這當中的思維是將兩者的競爭

視為零和的來思考，由「泰納線」爭議中，俄羅斯宣布將優先建設中國支線後，日本隨即宣布取消對該管線的資金援助的反應上，就可清楚的看出日本的這種態度；但另一方面，跳脫到東北亞權力結構以外的各產油地區，日本一方面因為能源部局較中共來得早而深入，所以中共不太能夠撼動日本既有能源開發區域，其能源外交戰略只能轉往新興的產油區塊去實施；二方面新興的產油區不斷的被發現，兩者的競爭對象不止限於對方，反而是世界眾多的跨國石油公司，故針對性不若在東北亞地區那樣強烈，而是一種「先到先贏」的競爭，也就是比較誰先透過外交訪問合作、企業併購等方式與當地產油區達成合作，誰就能取得該區域的能源供給權益。故在這樣的模式下，日本對於中共能源外交戰略的影響就在於：迫使中共頻繁的動用元首外交，並且開始注意以往並不關心的區域（如近年頻繁訪問非洲、南美洲），且三大國有石油集團必須密切注意任何新興的產油區的出現，和努力進行併購以確保能源供給的穩定。

另外，從兩者競合趨勢來看，由上述中日雙方在世界各地產油區四處積極搜尋可合作的目標，開發具潛力的油田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兩者雖有直接、間接的競爭，但不一定會採取零和競爭的方式，在有些地方因兩者的先來後到不同，相安無事的在各自所具有權益的區塊內進行開發，並不會進一步向對方開發區擴張。雖然雙方仍處在「先到先贏」的競爭過程，尚無直接的共同開發，但隨著不斷的有新的油氣資源探勘發現，整個油氣資源的「大餅」就不斷的在做大當中，故以趨勢來看，日本與中共的競爭雖然短期內不會停止，但新增加的油氣資源部分，在不涉及既有的各自所屬油氣資源重分配，或是仍未解決的爭議時，有可能提供兩者合作的可能性。